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2025025

项目路段： 哈沙公路

建设单位： 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施工单位： 陕西金锐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金锐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特签订如下工程承包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府谷县运煤专线路域环境集中整治工程（哈沙路 K33+690-K45+951 段标线工程）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哈沙公路（K33+690-K45+691 段）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热熔标线 5425.74 m²，振动标线 356.8 m²，平交道口桩 60 根等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（一）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二）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20 天。

三、工程数量及单价

（一）承包方式：单价承包。

（二）工程数量及单价：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及《工程量清单说明》：本合同《工程量清单》内工程数量仅为预算数量，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符合本合同规定

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。本合同《工程量清单》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，含：劳务、材料、机械、质检（自检）、安装、缺陷修复、管理、保险（工程一切险除外）、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、利润、调迁、临建、安全环保职业健康、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。

（三）本合同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487300.00）元（暂定价），具体金额以最终验收结算款为准。

四、工程计量及验收

（一）工程计量：本工程所有工程计量都必须经甲方签字方为有效（无甲方签字无效）。

（二）工程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申请验收，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一周之内无偿返工直至达标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, 执行规范

（一）施工技术规范：

1. 交通部颁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JTG F10-2006；
2. 交通部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JTG/T F20-2015；
3. 交通部颁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JTGF40-2004；

（二）质量评定标准：交通部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 JTGF80/1-2017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开工时先由乙方垫资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工程合同价的的 80%左右（也可逐批支付至 80%），剩余资金待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（或施工方案），并现场做好技术交底工作，同时帮助乙方协调工程施工涉及各方面关系，提供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.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3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管理，若发现乙方各方面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现场的施工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、意见、指令、决策等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整改工作。

3. 制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方案，维护施工路段交通秩序，确保车辆、行人畅通，并设置醒目的施工安全标志牌。

4. 乙方必须对其在施工期间的驾驶员(含机械操作手)进行安全教育及定期检查各机械的安全性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加强现场管理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返工、工期拖延、安全事故、

现场环境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5.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因乙方的责任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，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得到相应的赔偿。

(二)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返工，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(一) 因持续降雨、次生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施工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自有设备、材料的损坏及停工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二)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: 张元

乙方单位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: 杜埃厚

2025 年 8 月 11 日